退费说明

请将xx与xx一案，案号：（2XXX）渝仲字第xxxx号仲裁费退到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此处手写签字按手印或盖公章，请阅读下方特别提示；退费说明填写完毕，打印前，请将此括号中的内容及特别提示删除）

 2xxx年x月x日

特别提示：

1. 落款日期之上，需手写签字按手印或者盖公章。申请人为个人的，申请人本人与特别授权代理人可签字按手印，一般授权代理人不可签字按手印；申请人为公司的，可盖公司公章或者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按手印，一般授权代理人不可签字按手印。
2. 申请人相同的N个案子同时退费，且退至同一第三方账户的，写一份退费说明即可，正文第一句更改为：请将xx与xx等N案，案号：（2XXX）渝仲字第xxxx号、xxxx号、xxxx号、xxxx号.......仲裁费退到如下账户:，其余内容不变。特别提示：案号必须写全。
3. 联系电话需提供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电话，不是提供开户行的电话，望知悉。